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—

(a) 在第73條中—

- (i) 在第(1)(c)款中，廢除“及調查”；
- (ii) 在第(1)(c)款中，在“投訴”之後加入“，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，調查該投訴”；
- (iii) 在第(1)款中，加入—

“(ca)考慮與第83AA條(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)所提述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，並經委員會考慮後如認為適當，調查該投訴；”；

- (iv) 在第(1)(e)款中，在“個人利益”之後加入“、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”；

(v) 加入—

“(1A) 在考慮或調查第(1)(ca)款所指的投訴時，除委員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，委員會亦須顧及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》的條文。”；

(b) 在第83A條之後加入—

“83AA. 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

議員根據《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》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，或就與此有關的目的行事時，必須——

(a) 確保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、申報／聲明或證明是真實、準確及詳盡的；及

(b) 依照他已作出的任何承諾行事。”；

(c) 在第85條中—

(i) 在標題中，在“**個人利益**”之後加入“、**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**”；

(ii) 在“(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)”之後加入“、第83AA條(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)”。